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裕华征补〔2025〕02号

裕翔街道办事处、南位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石家庄市2025年度第142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裕翔街道办事处南位社区位于建通街以东、仓盛路以南、仓兴街以西、嘉华路以北范围内的土地，征收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拟开发用途为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4.2882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建设用地4.2882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无农村村民住宅，无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土地现状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480万元/公顷（32万元/亩），共计/万元，补偿方式为回迁安置；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依据《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石政规〔2023〕4号）规定执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为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回迁安置。

社保措施：依据《石家庄市裕华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裕政〔2020〕13号）的规定，该宗地征收面积4.288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不需要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裕翔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裕华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27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yuhuaq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许慎远 联系电话：0311-86578925

地址：裕华区锦绣学府小区北门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裕翔街道南位社区位于建通街以东、仓盛路以南、仓兴街以西、嘉华路以北范围内的土地，经裕翔街道办事处、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裕华分局与南位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南位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4.2882	0	0	0	0	0	0	4.2882	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马建国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2	马喜子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3	马龙船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4	马龙江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5	苏新果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6	苏利强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7	宋荣建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8	马双锁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9	张二刚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10	马付星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11	董少华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12	董庆朝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13	张满海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14	宁书忠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15	宁永革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16	宁永建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17	耿连祥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18	宁建朝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19	宁月平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20	宁建波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21	宁秀华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22	宁满祥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23	宁建刚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24	宁春怀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25	宁月琴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26	宁路明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27	宁志刚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28	宁军廷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29	宁荣岐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30	宁风亭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31	宁风国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32	张会杰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33	张会锋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34	宁建志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35	宁建申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36	宁满秋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37	宁庆华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38	宁庆华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39	宁立华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40	宁建军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41	宁付宝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42	宁秀文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43	宁永进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44	宁庆朝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45	宁荣田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46	宋明乱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47	宋荣江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48	宁庆子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49	宁新兴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50	宁良增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51	宁东池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52	宁振海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53	宁彦杰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54	宁树华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55	宁军海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56	宁新国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57	宁军平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58	宁风华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59	宁连续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60	宋会军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61	宁忠新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62	孟永华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63	宋发聚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64	宁吉福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65	宋发更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66	宁秀辰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67	宁东辰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68	宁中凡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69	宁中建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70	宁中光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71	宁中伟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72	宁增田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73	宁瑞江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74	宁满满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75	宁建永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76	宁海波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77	宁良荣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78	宁利建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79	宁辉君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80	宁秀玉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81	宁国军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82	宁国强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83	宁风虎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84	宁陶玉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85	宁力忠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86	宁明珠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87	宁华廷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88	宁月来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89	宁东玉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90	宁瑞芳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91	宁庆国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92	宁玉刚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93	宁素江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94	宁付廷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95	宁十一	0.0167	集体土地使用证
96	宁建力	0.0204	已处罚到位
97	刘建玲	0.0204	已处罚到位
98	宁志永	0.0204	已处罚到位
99	宁中兴	0.0204	已处罚到位
100	张素彦	0.0204	已处罚到位
101	宁生明	0.0204	已处罚到位
102	宁硕	0.0204	已处罚到位
103	宁宅	0.0204	已处罚到位
104	宁风报	0.0204	已处罚到位
105	宁秀学	0.0204	已处罚到位
106	宁日增	0.0204	已处罚到位
107	宁良志	0.0204	已处罚到位
108	张兰忠	0.0204	已处罚到位
109	南位村集体土地	2.4365	街巷用地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刘延申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许慎远 马立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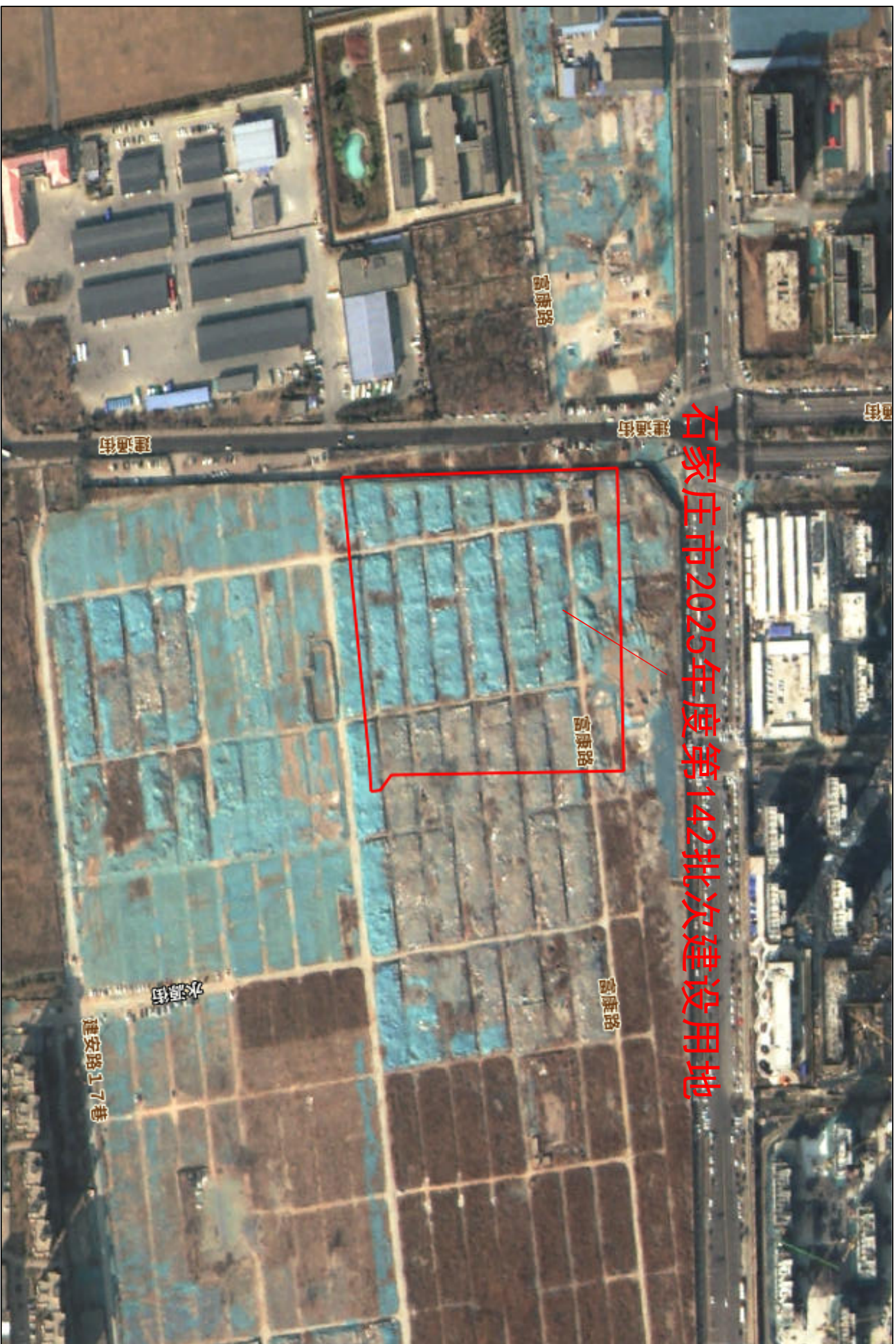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刘延申

2025年1月23日



项目区地块地理位置图



石家庄市2025年度第142批次建设用地